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宝金财〔2023〕6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金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2〕30号)要求，对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金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将依法合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主动公布，是落实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力举

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收费管理工作，同时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好收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好收费目录清单的积极作用，从源头上防止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发生。

二、实施目录动态管理。本《目录清单》是根据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完善，此前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当中省市对收费项目有调整时，区财政、区发改部门会根据中省市要求及时更新并予以公布。

三、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是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完善社会监督的重要制度，也是落实全区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应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变化时，要及时更新调整公示信息，确保本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加强监督检查。收费工作涉及面广、种类多、管理

难度大，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目录清单管理列入收费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收费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征收。要从严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根。

附件：1、2023年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2023年金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金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水利建设基金 | 缴入区级国库 |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综〔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 税务部门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目前实行0.5%和0.3%的阶段性价降费率)。 |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
| 二 | 教育费附加 | 缴入区级国库 |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税〔2020〕号,财税〔2022〕10号 | 税务部门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 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
| 三 | 地方教育附加 | 缴入区级国库 | <p>《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税〔2020〕号，财税〔2022〕10号</p> | 税务部门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 人 | <p>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p> | |
| 四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缴入区级国库 | <p>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p> | 税务部门 | 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 <p>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征收。（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p> |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p> |

| | | | | | | | |
|---|----------|--------|---|------|--|---|--|
| 五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缴入区级国库 |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 税务部门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 |
| 六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缴入区级国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 | 税务部门 |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 |

2023年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收费项目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教育 |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 《幼儿园管理条例》，陕价费调发〔1993〕3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陕价行发〔2013〕51号 | 公办幼儿园 |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 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市上定价。即省级示范幼儿园230元/生·月；一类园160元/生·月；二类园120元/生·月；三类园90元/生·月；未入类园60元/生·月。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 |
| | |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 《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1号 |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 斗鸡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1号文件 金台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0号文件 石油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13〕25号文件 | |
| | |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 | 中等职业学校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 新华路职中执行宝市教发〔1997〕205号文件 | |
| | |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 《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5〕22号，教电〔2005〕333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教材〔2006〕7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陕办发〔2006〕26号 |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 高等学校学生 |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 |

| | | | | | | | | |
|---|--|-------------------|------------|--|-----------------------------|---|--|----|
| 二 | 住房 城乡 建设 (住 建、 执法 、人 防) | 5. 城市道路占 用挖掘费 | 缴入区级 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 (市政部 门) | 占用、挖掘城市 规划区道路的 单位和个人 |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 | 涉企 |
| | | 6. 城市道路占 用费 | 缴入区级 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 城市执法部 门 | 占用城市规划区 道路的单位个 人 |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 | 涉企 |
| | | 7.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 缴入区级 国库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税〔2019〕18号 | 税务部门 | 城市及城市规划 区(含城市新区 、开发区、工业 园区和重要经济 目标区)内新建 民用建筑的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 | (1) 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2)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涉企 |

| | | | | | | | | |
|---|---------|--------------|--------|---|------------------------|--|--|--------------------|
| 三 | 水利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 缴入区级国库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陕财办综〔2015〕38号, 陕财办综〔2015〕104号, 陕财办综〔2015〕15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 税务部门 |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 每平方米1.7元 (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 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 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 (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 (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排放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 不再重复计征。</p> | 涉企 |
| 四 | 农业 ▲ |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缴入区级国库 | 《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财综〔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 具体标准见文件。 |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

举报电话: 0917-3158625 0917-3513337

注: 1. 标注“▲”的收费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